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燃气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燃气工程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为政府投资民生实事工程，项目位于黎城街道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本项目燃气工程主要包含燃气管道敷设、调压设备安装、燃气接入接驳、管网调试、安全检测、竣工验收及通气交付等全部配套工作，是项目投入使用的核心配套专项工程，直接关系到项目后续正常运营、用户用气安全及区域燃气管网整体稳定运行。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61.32977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本项目所属区域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及配套改造业务，由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独家特许经营，该企业具备本区域燃气工程唯一合法建设、运维资质，具体单一来源采购依据如下：

1. 区域特许经营唯一性。依据《江苏省金湖县管道燃气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为本行政区域内唯一取得城镇燃气经营特许经营资质的企业，独家负责辖区内燃气管网规划建设、配套施工、通气运营及后期维保工作，其他单位无本区域燃气工程合法施工及接驳权限。

2. 管网接驳不可替代性。本次工程需与区域现有市政燃气主管网进行接驳连通，现有市政管网全部由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

设、统一运维。只有该单位掌握区域管网布局、压力参数、管线走向等核心专属数据，可保障新旧管网无缝对接，杜绝管网接驳泄漏、压力不稳、管网冲突等安全隐患，保障燃气系统整体安全稳定。

3. 工程合规性与安全性要求。燃气工程属于高危特殊市政配套工程，行业实行专属化、一体化管理。由特许经营单位统一施工、验收、通气，可严格匹配本地燃气施工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验收体系，确保工程完工后可直接通过燃气主管部门核验、顺利通气投用，避免因施工主体不符导致验收不合格、无法通气等问题。

4. 保障项目建设连续性。若采用公开招标等其他采购方式，中标单位无区域管网接驳权限及特许施工资质，无法完成核心接驳及通气验收工作，将直接导致项目停工、工期延误，造成经济损失及项目交付滞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与**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开展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

三、公示期限

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3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孙高金

联系地址：金湖县

联系电话：18936750770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18915181390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